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九千零三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九點八四仙（二零一六：八點七六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給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為五千八百四十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的五千六百六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三點二。中國旅客由二零一六年的四千二百八十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四千四百四十萬人次，過夜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百分之五。訪港旅客人數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除中國市場外，來自短途地區市場如韓國和日本的旅客增加。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的酒店數目亦不斷增加，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集團會繼續積極增加盈利。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點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及百分之九十點八；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四、百分之九十六點八及百分之八十八點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四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二億零八百一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億三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旅遊服務業以人為本，需要員工為顧客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接受過專業培訓和有熱誠的員工團隊，是與顧客建立良好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持續進修、分享知識及經驗、轉換工作崗位及晉升，對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提升效率尤其重要。集團最近推出名為「LEAD 計劃」的內部領導才能發展計劃；計劃旨在培訓督導級別員工所需的管理技巧，

讓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完成「LEAD 計劃」的員工除了能夠在其現有職位發揮所長外，亦可為未來晉升做好準備。另一個名為「經理發展培訓計劃」的高級培訓項目，則為經理級別員工而設。

管理層會繼續定期審視員工於「員工體驗調查」及「員工大會」提出的意見，並推出各項員工參與計劃，保持集團競爭力及成為行業中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旗下酒店的營運及管理當中。這些理念旨在保護環境、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

環境管理

集團重視業務的環境管理，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廢物，積極推動環保文化。

在節約能源方面，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推廣的節能計劃，集團積極發展環保電動車充電設施，城市花園酒店在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為顧客提供免費充電服務。在減少廢物方面，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包裝及物料。

服務社群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希望與其他持份者透過義工服務，幫助弱勢社群，建構更美好社區。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與膳心連和惜食堂等慈善機構合作，舉辦「食物捐贈計劃」，每周捐贈酒店食物予有需要的基層家庭。此外，集團多年來與不同的社區服務機構合辦「愛心暖湯行動」，透過這計劃，集團員工每月派送由酒店預備的愛心暖湯予居住院社的長者。

集團支持社會共融，讓有需要人士能使用集團酒店設施，例如在旗下酒店為視障人士提供點字餐牌及支持導盲犬服務。皇家太平洋酒店和城市花園酒店自二零一三年起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無障礙友善酒店」，是集團取得的重要獎項。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

為提高公眾對保育歷史文物建築的意識，每日為公眾及慈善團體提供免費「大澳文物酒店導賞」及舉行年度開放日。酒店優先聘用大澳及大嶼山居民，現在酒店超過半數的員工為大澳本土或大嶼山居民，當中部分受聘為生態和文化體驗團導遊。

二零一七年是酒店五周年誌慶。酒店舉行一連串活動慶祝這個里程碑，並向本地人士及旅客推廣文物保育。自開業以來，酒店已接待逾一百萬位旅客及賓客，並舉辦超過一百項社區活動，包括傳統文化活動、社區服務及為大澳長者提供家居服務。

酒店為「201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得主之一。二零一七年五月，酒店在International Hotels Award 2017獲頒四個獎項，分別為「2017香港最佳精品酒店」、「2017香港最佳保育酒店」、「2017國際五星級標誌」及「2017亞太區最佳精品酒店」。

酒店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榮獲2017 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三項國際殊榮，分別為「Luxury Historical Hotel – Country Winner」、「Luxury Heritage Hotel – Country Winner」及成為香港唯一獲頒「Luxury Cultural Retreat – Regional Winner (East Asia)」的酒店。

業界前景及展望

無論是國家或是城市，旅遊業都是地方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全國性的政策和城市之間合作協調，能帶來有效發展，強化優勢，減低城市間的競爭，從而促進發展消閒和商務旅客的一程多站行程。政府在文化保育、環保、交通網絡和設施的基建發展、開發主題公園和景點及酒店房間供應的政策，都在旅遊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年在推動旅遊業方面取得了重要的進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把「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願景付諸行動。首先，《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簽署，旨在推動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立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第二，為提高中國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和合作，《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簽署。第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業界合作協議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署，兩份協議的目的是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及旅遊業專業機構之間的合作。期望這些發展在未來對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帶來裨益。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在酒店享受愉悅的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李民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集團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睿智建議。

黃永光先生獲全體董事支持委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8,120,344	155,464,725
直接費用		(58,357,070)	(55,307,505)
其他利益		2,507,555	-
其他費用		(46,025,989)	(44,261,880)
營銷成本		(5,479,309)	(4,375,751)
行政費用		(15,242,990)	(20,314,139)
財務收益		7,705,174	5,113,447
財務成本		(27,079)	(13,947)
淨財務收益		7,678,095	5,099,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403,141	61,589,609
除稅前溢利	3	111,603,777	97,894,559
所得稅支出	4	(7,097,897)	(7,543,5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4,505,880	90,351,016
中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二零一六年: 4.0 港仙)		48,372,305	41,806,925
每股盈利 - 基本	5	9.84 仙	8.76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04,505,880</u>	<u>90,351,01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9,721,255)	42,597,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u>964,97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98,756,285)</u>	<u>42,597,6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淨額)收益總額	<u>(94,250,405)</u>	<u>132,948,6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120,538	1,326,293,34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79,840,730	1,211,437,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673,346	1,181,655,645
		<u>3,536,634,614</u>	<u>3,719,386,579</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649,122	464,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23,573,222	16,560,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988,388	108,932,135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038,619,231	878,422,536
		<u>1,100,829,963</u>	<u>1,004,380,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40,525,746	26,424,06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529,789	1,524,045
應付稅項		9,497,354	13,943,297
		<u>51,552,889</u>	<u>41,891,4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9,277,074</u>	<u>962,488,659</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585,911,688</u>	<u>4,681,875,2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4,940,119	1,059,731,842
儲備		3,506,779,671	3,617,400,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81,719,790	4,677,132,6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191,898	4,742,577
		<u>4,585,911,688</u>	<u>4,681,875,2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其中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改進計劃」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對融資業務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43,992,123	143,333,728	55,897,201	60,137,097
投資控股	4,055,062	2,930,816	4,048,700	2,914,163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3,456,254	123,640,712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10,073,159	9,200,181	1,795,456	1,327,524
	158,120,344	155,464,725		
分部業績總額			195,197,611	188,019,496
其他利益			2,507,555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726,371)	(33,173,334)
淨財務收益			7,678,095	5,099,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885,359)	(50,619,649)
- 財務收益			334,279	229,980
- 所得稅支出			(13,502,033)	(11,661,434)
			(65,053,113)	(62,051,103)
除稅前溢利			111,603,777	97,894,559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費用、其他利益及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4,402,731	14,468,649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u>22,822,454</u>	<u>22,617,460</u>

4.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六年: 16.5%)稅率計算	7,648,576	8,207,465
遞延稅項	<u>(550,679)</u>	<u>(663,922)</u>
	<u>7,097,897</u>	<u>7,543,54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 104,505,88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0,351,016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1,061,880,8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31,462,894)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9,979,100	5,792,20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27,025	381,5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9,800	235,912
超過九十日	102,148	294,893
	<u>10,948,073</u>	<u>6,704,582</u>
其他應收賬款	<u>12,625,149</u>	<u>9,856,245</u>
	<u>23,573,222</u>	<u>16,560,827</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7,548,183	5,049,78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909,597	3,411,705
	<u>12,457,780</u>	<u>8,461,489</u>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u>28,067,966</u>	<u>17,962,575</u>
	<u>40,525,746</u>	<u>26,424,064</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8.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8,918,500</u>	<u>1,837,519</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二零一七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